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2023〕29号

关于开展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测评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教师〔2019〕1号）、《宁夏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方案》（宁教师〔2020〕168号）和《贺兰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方案》（贺教通发〔2020〕78号）等文件精神，贺兰县组织进行了集中培训、线上研修和线下实践，各校严格按照《宁夏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测评规范》完成了校级测评，现将后续测评及安排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陈保家

副组长：张少忠　张德华

成　员：蔡　杰　饶　宁　张　芳　王国林　徐国庆　徐建国　达淑宁　沈　淼　沈彦宏　丁兆伏　杨　丽　马学军

李雪梅 海　军 张彩艳 余　阳 马　龙 李　娟
叶　芳 李　云 景　香 虎朝霞 杨　丽 王春霞
董耀华 白　帆 杨晓倩 季　静 高小艳 李雪霞
李晓燕 田　雨 马　文 马　荣

二、测评对象与要求

（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不包括2023年新入职教师和近三年退休教师）

按照《宁夏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方案》（宁教师〔2020〕168号）文件中规定的测评对象及能力点测评要求选择相应能力点，根据《宁夏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测评规范》（以下简称《测评规范》，见附件1）中“提交的微能力成果”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制作电子版测评认证材料（各学校、幼儿园须将本校教师测评提交的微能力成果汇总存放在专用计算机中（备份在4台计算机），一师一档，统一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教师姓名+学科+微能力点简称，由学校安排专人统一管理）。

（二）中小学学校、幼儿园校（园）长

1.校（园）长信息化领导力测评。考核学校整校推进情况，需要提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的整校推进方案并进行工作汇报。

2.校（园）长信息化教学指导力测评。按照教师测评要求执行。

三、测评流程

按照“学校测评——教育集团复核——县级抽测认定”的流程进行。

四、具体安排

（一）校级测评

各校、园按照《贺兰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测评信息表》（见附件 2），于 9 月 11 日前将测评结果汇总上报集团校。

（二）集团复核测评

各集团校成立由教学副校长、各学科信息技术融合教学骨干、信息技术骨干教师等组成的测评团队，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前完成抽查测评，抽测教师数不低于各校教师总数的 50%，按照《测评规范》量化打分。抽测结束后，将测评结果填写在各校、园上报的测评信息表中，汇总后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纸质版盖章报送至县教研室。

（三）县级抽测

入校测评，测评专家团队赴校、园抽测，覆盖全县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县级抽测方法如下:

1.校园长测评。听取校（园）长汇报本校整校推进工作情况（汇报采用 PPT 演示文稿现场汇报，时间 8 分钟以内）。

2.教师测评。按每校 20%的教师比例随机抽取测评对象，按照《测评规范》的微能力成果提交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量化打分。

3.推门听课。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教师开展推门听课10-15分钟（信息技术工具或资源的常态化应用）。

4.说课展示。抽测学校推荐1-2名信息化应用较好的教师进行说课（围绕信息技术工具或资源的融合应用进行），说课可借助课件展示，时间10分钟以内。

县级抽测时间安排如下:

2023年10月16日-20日县级专家团队对贺兰一小教育集团、贺兰三小教育集团、贺兰六小教育集团、贺兰德胜实验小教育集团、贺兰五中教育集团进行抽查测评。

2023年10月23日-27日县级专家团队对贺兰二小教育集团、贺兰四小教育集团、贺兰实验小学教育集团、贺兰四中教育集团、贺兰一中教育集团进行抽查测评。

2023年10月30日-11月3日县级专家团队对各幼儿园进行抽查测评。

五、优秀案例报送及评选

以教育集团（包括幼儿园）为单位征集优秀案例，案例分为学校整校推进案例、教师信息化教学应用创新案例（具体报送模板见附件3）。每个集团至少报送2个案例（类型不限），其中“互联网+教育”标杆校必须报送1个整校推进案例。

案例报送时间：2023年10月23日-11月3日。

县级评选时间：2023年11月6日至10日。

六、测评结果认定

测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 “不合格”。县级抽测不合格的教师将在全县予以通报，由各学校、幼儿园、教育集团按照测评要求自行开展整改后申请县级再次测评认定。

七、工作要求

1.各教育集团、学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按照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2.凡抽调测评人员，学校必须保证全程参与，各校提前调整工作任务，统筹安排，确保工作人员按时间节点完成抽测任务。

3.严格抽测纪律，公平公正，确保测评结果准确无误，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联 系 人：叶　芳　0951-8066882

电子邮箱：h1xjys@163.com

附件：

1.《宁夏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测评规范》

2.贺兰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测评信息表

3.优秀案例模板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